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与新普互联 100%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如下：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英飞拓系统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大写：零元整），新普互联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大写：零元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在淘宝网资产处置竞价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公开挂牌，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进行公开竞价，根据竞价结果，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 1.00 元。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